附件十二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和田市文物局）**的**2026年和田市“京和畅游·航空引客”项目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**2026年和田市“京和畅游·航空引客”项目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**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**4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012.0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42.28**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